

台北縣獸醫師公會擬提供會員收費參考表，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4.8.17.(84)公壹字第06317號

發文日期：民國84年8月17日

主旨：有關 貴公會函請釋示「擬提供會員收費參考表，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若未符合獸醫師法相關規定前，尚難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會八十四年八月七日八四北縣獸師會平字第貳拾號函。

二、貴公會所詢「會員收費參考表」若符合獸醫師法第十四條：「獸醫師不得違背法令及獸醫師公會公約，並不得收受超過規定之診療費」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不得收受超過規定之診療費者，係指收受超過獸醫師公會章程內所規定之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而言」等相關規定，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惟若所擬訂之「收費參考表」未符合獸醫師法相關規定所稱之「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請參照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或未經該法相關法定核備程序前，尚難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逕予排除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2.03.24公法字第0920002513號函不再援引適用〕